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224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力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江鼎力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文茜

杨志平

董文茜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 号《关于核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35 万元，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000 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45,035 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

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银行名称	账号	销户日期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甸支行	201000134918339	2016-1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雷甸支行	1205281039100002588	2016-11-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405248255558	2016-11-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乾元支行	33001647337039888881	2016-11-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674.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6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368.48 万元。

(四) 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产 6000 台以内中型高空作业平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7,634.01 万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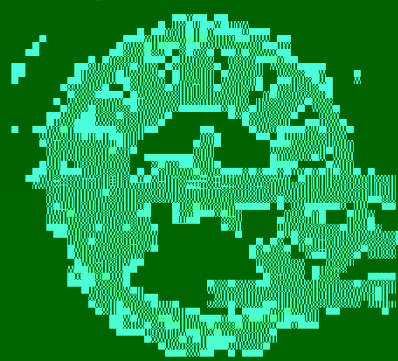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三、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三：（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与承诺收益的差异情况”。